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翁源县民政局 文件

翁发改联〔2018〕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翁源县南龙殡葬服务中心：

为规范我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现就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依据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遗体火化（普

通火化炉)、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骨灰寄存等7项。对在我县死亡且遗体在我县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应严格按照县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翁源县城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翁办〔2015〕14号)规定,实行免费保障。

对向非免费对象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和骨灰寄存等3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仍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2006〕661号)规定执行;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4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最高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殡葬选择性服务由你中心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你中心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情况,丰富和拓展非基本殡葬服务,以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

你中心在开展选择性服务项目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殡葬管理政策规定,树立厚养薄葬、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坚持文明节俭办丧的原则;应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引导群众合理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花圈等文明殡葬用品;应严格

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规范服务流程，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殡葬用品价格

殡葬用品除租用纸（绢）花圈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外，其他殡葬用品租用和商品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租用纸（绢）花圈最高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四、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殡葬服务业是社会特殊服务行业，殡葬服务收费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政府管理的重要民生价格，你中心应对照本文件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理规范，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对实施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认真核对，并向社会公布。要认真受理群众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禁查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提高服务质量。

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之前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翁源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翁源县民政局

2018年8月16日



翁源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一、殡葬基本服务			粤民发(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1.遗体接运 (普通殡葬专用车)			
城区内	具	180	
农村、跨市(县)	具·公里	3.5	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 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2.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一级殡仪馆	具	250	含骨灰清理、包装
二级殡仪馆	具	230	含骨灰清理、包装
三级殡仪馆	具	215	含骨灰清理、包装
未上等级殡仪馆	具	200	含骨灰清理、包装
3.骨灰寄存	格位·年	70	含管理费; 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
4.遗体消毒	具	100	
5.遗体存放	具·天	100	
6.遗体告别厅租用 (小型告别厅)间	间·次	400	可容纳20-30人。含丧礼司仪、横幅、挽联、两个固定花圈以及配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瞻仰棺、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备
7.骨灰盒 (盅、简易标准型)	个	200	含写字
二、殡葬选择性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	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殡葬用品			
租用纸(绢)花圈	个	15	由殡葬中心提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